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业务整合暨将公司特许经营权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业务整合概述

为适应公司快速发展壮大的管理需要和进一步厘清公司的业务模块，公司拟进行内部业务整合，即将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北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权（现已运营的北部污水处理厂一期及后续扩建工程）、污水管网运营特许经营权等污水处理业务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荷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清荷”），后续由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荷负责运营上述特许经营项目。

二、业务整合所涉项目情况及具体实施方式

1. 所涉项目情况：公司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2年11月签署《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合同书》，特许经营期限30年；2016年4月签署《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3#提升泵站及美好乡村污水处理站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2018年6月签署《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管网二期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期限不超过2045年12月31日。根据上述合同，公司特许经营污水处理厂

及污水管网等项目。

2. 具体实施方式：参照同行业已经上市的环保类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股权结构不变动的基础上，由具有管理权限的宿州市人民政府中断公司在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另行授予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荷，由该子公司继续履行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为剩余年限）。特许经营权授予安徽清荷后，公司拥有的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业务（含污水处理厂运营和污水管网运营特许经营项目）相关的资产、负债全部剥离至安徽清荷。公司对上述项目现有的运营和技术团队将一并划拨至安徽清荷，不会影响安徽清荷对上述环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业务整合后，有利于公司业务板块化发展，突出主业，既实现了业务整合，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将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暨将公司特许经营权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荷，对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影响，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内部整合暨将公司特许经营权转移至全资子公司安徽清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内部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一）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相关请示以及会议纪要；

（二）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请示；

（三）宿州市人民政府相关批示文件；

（四）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